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宣佈，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1.24億元至約人民幣1.26億元的總收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2023年3月批准Xerava[®](依拉環素)在中國用於治療成人患者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7月在中國成功上市；以及(ii)Nefecon[®]於2023年10月在澳門獲得批准且於2023年12月成功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且鑒於整理該等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故有關資料可能會出現變動或與本公司按年度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曹基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